

项目编号：YZZBAK-2025-043

汉滨初中滨江校区（汉滨区少儿体育学校）训练场馆设施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初中滨江校区（汉滨区少儿体育学校）训练场馆设施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43

项目名称：汉滨初中滨江校区（汉滨区少儿体育学校）训练场馆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2,466.4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初中滨江校区（汉滨区少儿体育学校）训练场馆设施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22,466.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2,466.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拳击、跆拳道设备	拳击馆设施及跆拳道馆设施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2,466.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初中滨江校区（汉滨区少儿体育学校）训练场馆设施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初中滨江校区（汉滨区少儿体育学校）训练场馆设施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

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1 号

联系方式：15991316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5509291066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
2	采购内容	汉滨初中滨江校区因场馆建设需要，采购拳击馆、跆拳道馆设施设备一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预算金额	122,466.40 元
4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否则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8	报价方式	总价包死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09：00（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1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09：00 止
12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价优先法，详见第三部分“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15	谈判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7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谈判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

3.1.2 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 其他资格证明(此项不作为准入条件)：

①同类项目业绩(以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谈判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1.3 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谈判截止时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函
- (2) 报价表
-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方案说明
- (6) 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保证承诺
-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优于处做出注明和说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3.3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3.1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4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3.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4. 谈判报价

4.1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死。谈判报价=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其他伴

随费用等。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3 谈判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了报价人确定的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合理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包含招标范围及交货期的全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供应商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如未有修改之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的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封套标记要求：

- （1）标明“递交至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报价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第 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谈判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谈判文件发出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与评审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不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版)。

1.4 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谈判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版)。

1.5 谈判程序：

(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采购方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验供应商必备资质，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5)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7) 谈判采购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谈判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再次报价六个阶段。通过形式、资格、商务、技术评审的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报价高低，进行排序。

(8)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 谈判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评议、定标办法

3.1 评议须知

(1) 凡属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议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谈判价格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本上签字确认。

(5)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文件）。

3.2 评议办法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四条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四条规定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

		供自述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 评审 标准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 评审 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人员、进度计划、产品安装调试措施、应急预案等）。
	产品的数量的准确性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等说明须逐条响应且等于或优于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产品的质量保证金	投标产品货源正规，提供相应的承诺。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3.3 评议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的审查内容包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内容。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

(3)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谈判产品的供货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等商务评审内容。

(4) 技术部分谈判的内容：包括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质量、质量保证及措施，所报内容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可维护性，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3.4 评标程序

(1)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a、形式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b、资格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c、商务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d、技术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审查供应商是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二次报价。

(3) 专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2 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4.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其谈

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5.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5.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6.2 在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结束且无任何异议后，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7. 谈判保密

7.1 在谈判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谈判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1.1 条或第 2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1.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15509291066

联系邮箱：915746670@qq.com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谈判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正常谈判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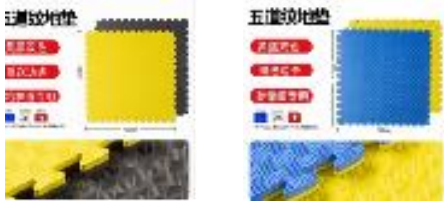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汉滨初中滨江校区（汉滨区少儿体育学校）训练场馆设施设备采购

二、技术参数要求：

汉滨初中滨江校区跆拳道室设施采买及装饰预算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图示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跆拳道室	1	地垫		14m*7.8m	平方米	109.2			包含：材料、人工、运输、安装
	2	墙面软包		$(16.45+15.7+13.2) * 2$	平方米	90.7			
	3	订制木柜		$5.8m*2.6m+5m*0.6m$	平方米	18.08			
	4	室内走线及灯具安装		14m*7.8m	平方米	109.2			

	5	跆拳道 护具	 九件套 头盔+面罩+护胸+护臂+护腿+护手+护脚+护裆或护阴+护具包		套	20			
	6	跆拳道 脚靶			个	20			
	7	拳击沙袋			套	6			
	合计								

汉滨初中滨江校区搏击室设施采买及装饰预算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图示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搏 击 室	1	地垫		11m*7.8m	平方米	85.8			包含： 材料、 人工、 运输、 安装
	2	墙面软包		$(12.92+12.14+13.2) * 2$	平方米	76.52			
	3	订制木柜		$4m*2.6m+3m*0.6m$	平方米	12.2			
	4	室内走线及 灯具安装		11m*7.8m	平方米	85.8			

	5	护具			套	20			
	6	拳击脚靶			个	20			
	7	拳击沙袋			套	6			
		合计							

注：1. 上述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并且应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所需辅材做出规定和说明，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相关设备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对本章中所投产品完全响应，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指标性能应明确说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货物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 交付地点：汉滨初中滨江校区。
3. 交付方式：以合同货物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二、运输、安装、调试：

成交单位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产品放置到采购人制定位置。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商榷。

四、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及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进行免费人员培训, 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响应, 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的服务, 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甲方及/或需求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乙方应定期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乙方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6. 乙方除满足生产厂家承诺的标准服务外, 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内容.

7. 甲方因未按《操作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合同货物”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自行负责。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送货、安装、调试、搬运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六、货物验收：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货物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合同货物”的颜色、型号、外观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场提出，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后，对于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故障或其他运行问题，甲方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解决。

七、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

1. 除原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外，乙方将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2. 乙方提供的技术和服务

服务时间：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响应时间：电话：10 分钟；现场：2 小时；

针对此项目，乙方提供 3 年质保、终生维护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限未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甲方可解除合同。

2. 在供货期间，如乙方未按中标货物清单提供合同货物，或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改正，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公正公平的原则，就学校拳击馆、跆拳道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经双方充分协商，通过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汉滨初中滨江校区因场馆建设需要，采购拳击馆、跆拳道馆设施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及参数表。

第二条 合同标的（详见采购清单）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及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进行免费人员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响应，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的服务，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甲方及/或需求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乙方应定期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乙方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6. 乙方除满足生产厂家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内容。

7. 甲方因未按《操作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合同货物”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货物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汉滨初中滨江校区。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____ 日。

3.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货物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合同货物”的颜色、型号、外观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场提出，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后，对于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故障或其他运行问题，甲方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解决。

4. 交付方式：以合同货物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权力和义务

甲方有权利检查项目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听取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汇报。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如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被检测或测试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

甲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安装环境，包括设备场地、机房、电源等。

2、乙方权力和义务

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制定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方案，在经过甲方认可后，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负责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等）。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在产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第六条 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

1. 除原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外，乙方将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2. 乙方提供的技术和服务

服务时间：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响应时间：电话：10 分钟；现场：2 小时；

针对此项目，乙方提供 3 年质保、终生维护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包含了所购买货物的价格以及按照乙方的承诺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售后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保费、装卸费，在该过程中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学校组织该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 15 日内将合同所有款项汇入乙方公司账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限未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甲方可解除合同。

2. 在供货期间，如乙方未按中标货物清单提供合同货物，或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改正，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竭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但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损失除外。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

行本合同的协议。

3. 一方在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__日签订。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卖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供应商自负。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 YZZBAK-2025-043

【正/副本】

汉滨初中滨江校区（汉滨区少儿体育学校）训练场
馆设施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一、谈判函
- 二、报 价 表
-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谈判方案说明
- 六、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保证承诺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谈判函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没收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报 价 表

（一）谈判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
汉滨初中滨江校区（汉滨区少儿体育学校）训练场馆设施设备采购			
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计（元）						

注：1.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投标实际指标响应参数完整填写，并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并明确说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谈判方案说明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说明。
- 2、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说明。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六、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有)